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体育局

沪人社专〔2021〕226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

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体育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体育局

2021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

二、从事体育项目训练和指导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授技育人能力，切实履行体育教练员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具备从事体育教练员工作必备的身心条件。

四、按照要求完成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五、在市属、区属事业单位或相关体育俱乐部等社会机构体育教练员岗位任职或在区级以上相关体育机构注册。

六、体育教练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教练

1. 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 能够较熟练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具备完成体育项目基础性训练和比赛任务的实际能力。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体育教练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

（二）中级教练

1. 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技能，熟悉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领域独立撰写高质量的业务工作方案。

2. 具备完成较复杂体育项目训练任务的实际能力，并获得下列成绩之一（博士学位除外）：

（1）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 3 名或 2 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

（2）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对应的积分不少于 16 分（其中向市属二线、一线输送积分不低于 12 分），并获得市级最高水平比赛前 3 名。

3. 具备培养、指导初级教练的能力。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体育教练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体育教练工作满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体育教练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三）高级教练

1. 具备国内领先的训练理念，对推动所从事运动项目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在本市体育行业内具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

2. 较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本项目训练的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本项目训练竞赛有较深入的研究，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项体育训练方面的代表性成果。

3. 长期从事体育训练工作，业绩比较突出，并获得下列成绩之一（集体球类项目可适当降低标准）：

（1）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获得下列成绩之一：

①奥运会前 8 名。

②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总决赛）等世界大赛前 6 名。

③亚运会或全运会前 3 名。

④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总决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2）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对应的积分不少于 32 分（其中向市属二线、一线输送积分不低于 24 分），训练或输送的运动员获得下列成绩之一：

①奥运会前 8 名，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等世界大赛前 6 名，或亚运会前 3 名。

②全运会前 3 名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③世界或亚洲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前 3 名。

④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冠军且 1 次前 3 名。

4. 具备培养、指导初、中级教练的能力。

5. 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体育教练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体育教练工作满 2 年。

（四）国家级教练

1. 具备国际领先的训练理念，对推动所从事运动项目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全国体育行业内具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

2. 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全面掌握体育项目训练技术手段和方法，对本项目训练竞赛有深入的研究，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2 项公开发表的体育训练方面的代表性成果。

3. 长期从事体育项目训练工作，业绩突出，并获得下列成绩之一（集体球类项目可适当降低标准）：

(1)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获得一次奥运会前 3 名，或 2 次奥运会前 8 名，或多次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2) 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20 名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其中有 5 人进入国家队（无国家队项目须有 5 人代表国家参加世界和亚洲最高水平比赛），获得 2 次奥运会前 3 名，或 3 次奥运会前 8 名，或多人获得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4. 具备培养、指导高级及以下教练的能力。

5. 取得高级教练职称后，从事体育教练工作满 5 年。

七、对在国内重大比赛中成绩特别突出的优秀运动员，从事体育教练工作满 1 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经审核，可按以下条件申报：

(一) 曾获得奥运会冠军的运动员退役后担任国家队教练员，直接带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奥运会前 3 名的，可申报国家级教练职称。

(二) 曾获得奥运会前 3 名，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冠军，或 2 次亚运会、全运会、全国智运会冠军的，可申报高级教练职称。

(三) 曾获得奥运会录取名次，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前 6 名，或亚运会、全运会、全国智运会前 3 名的，可申报中级教练职称。

(四) 曾获得乒乓球、羽毛球、体操、跳水项目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总决赛）冠军的，可申报中级教练职称。

(五) 其他非奥项目曾获得 2 次世界冠军的, 可申报中级教练职称。

八、初级教练资历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要求, 其他都符合中级教练职称的标准条件, 由 2 名中级教练以上职称人员推荐并获得下列成绩之一的, 可以破格申报:

(一)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 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 获得下列成绩之一:

1. 亚运会、全运会前 3 名。
2. 奥运会项目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总决赛)冠军, 非奥运会项目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总决赛)2 次冠军。
3. 全国最高水平比赛 2 次冠军或打破全国纪录 2 次。
4. 集体项目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或 2 次前 3 名。

(二) 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 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对应的积分不少于 24 分(其中向市属二线、一线输送积分不低于 22 分), 并获得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前 3 名, 或市级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九、中级教练资历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要求, 其他都符合高级教练职称的标准条件, 由 2 名高级教练以上职称人员推荐并获得下列成绩之一的, 可以破格申报:

(一)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 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 获得下列成绩之一:

1. 奥运会前 6 名。
2. 奥运会项目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前 3 名。

3. 非奥运会项目世界智力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冠军。

4. 亚运会冠军或奥运会项目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总决赛)2次冠军。

5. 全运会冠军。

6. 集体项目全国最高水平比赛2次冠军。

(二) 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 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对应的积分不少于48分(其中向市属二线、一线输送积分不低于44分), 输送的运动员获得下列成绩之一:

1. 奥运会前6名, 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等世界大赛前3名。

2. 亚运会或全运会冠军。

十、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 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的主管教练, 可破格申报国家级教练职称。

附件: 1. 关于《上海市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有关问题的说明

2. 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输送成绩计算办法

附件 1

关于《上海市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为了正确执行《上海市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特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征调（入选）国家队并连续在岗 1 年以上的教练员，在国家队期间可在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国家队组建单位申报相应层级教练员职称，取得职称后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地的相应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认定。

二、《标准》中级教练、高级教练职称申报条件中的有效业绩指担任现职称工作以来的成绩（带训或输送运动员所获得的成绩如在聘任/评审当前职称中未认定，可在聘任/评审高一级职称中认定），国家级教练职称申报条件中的有效业绩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认定。

三、主教练应根据其在开展训练教学工作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贡献大小等因素认定，同一时期内，原则上一支运动队或一名运动员认定一名主教练。副教练参与职称评审，其竞赛成绩或输送成绩要求应高于《标准》规定业绩，具体标准如下：

（一）中级教练

除达到《标准》规定的要求，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须额外获得 1 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 3 名或 2 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

（二）高级教练

除达到《标准》规定的要求，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须额外获得 1 次下列成绩之一：

1. 奥运会前 8 名。
2. 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总决赛）等世界大赛前 6 名。
3. 亚运会或全运会前 3 名。
4. 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总决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四、明确职称评审有效成绩：

（一）《标准》中“比赛”均指体育总局和上海市体育局认定的比赛。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等，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等，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全国运动会（暂不包含群众比赛项目）、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全国顶级联赛等，世界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青奥会、世界青少年锦标赛等，亚洲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亚洲青少年锦标赛等，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年、青少年）冠军赛（总决赛）、全国 U 系列总决赛等。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经体育总局认定可作为世界、亚洲、全国、世界青少年、亚洲青少年、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市级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由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以及上海市体育局主办的市级青少年锦标赛、冠军赛等。以其他名称组

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经上海市体育局认定可作为市级最高水平比赛。

运动项目以全国运动会（暂不包含群众比赛项目）所设小项为基准。

（二）非奥运会项目体育教练员职称的申报和评审，应高于相同级别的奥运会项目体育教练员业绩标准。

（三）集体球类项目、团体项目同一比赛中 2 人以上获得同一名次，按获得 1 次有效竞赛成绩计算。

（四）《标准》中“多人”“多次”获得相应成绩，应不少于 3 人、3 次。

五、代表性成果包括论文、课题、执教总结、体育器械装备发明专利等。

六、岗位培训由上海市体育主管部门认定。

七、继续教育一般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

八、资历破格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附件 2

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输送成绩计算办法

一人单独带训

输送类型		得分	备注
三线送一线		8	“市属二线”和“区属二线”具体详见（沪体青（2020）109号）及（沪体青（2020）110号）文件。
二线送一线		8	
三线送二线	送市属二线	4	
	送区属二线	2	
区属二线送市属二线		2	

二人共同带训

输送类型		主教练得分	副教练得分
三线送一线		6	2
二线送一线		6	2
三线送二线	送市属二线	3	1
	送区属二线	1.5	0.5
区属二线送市属二线		1.5	0.5

三人共同带训（集体球类项目）

输送类型		主教练得分	副教练得分	
三线送一线		6	1	1
二线送一线		6	1	1
三线送二线	送市属二线	3	0.5	0.5
	送区属二线	1.5	0.25	0.25
区属二线送市属二线		1.5	0.25	0.25

